**桃園市立內壢國中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3年1月18日(三)中午12點30分

壹、 校務會議開始

一、頒獎

二、主席致詞

三、家長會長致詞

貳、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參、會議提案

肆、 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

壹、 校務會議開始

頒獎：

1. 頒發**111學年度各領域教師素養導向學習評量暨命題設計**獎狀：
2. **第二名**-**陳世恩**老師、**廖崇延**老師
3. **第三名**-**林育玫**老師、**莊煒明**老師、**許永恩**老師、**陳庭芝**老師、**藍芳如**老師、**劉湘寧**老師
4. **佳作**-**鄭佳妍**老師、**李佳芳**老師
5. 頒發**111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中語文領域英語文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獎狀：

**甲等**-**湯伊如**老師、**曾瀞儀**老師、**黃媛潔**老師

1. 頒發**指導學生參加本市112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生活科技組」指導教師**獎狀：

(一)**金牌**-**王瀅傑**老師、**劉祥偉**老師

(二)**銅牌**-**王瀅傑**老師、**劉祥偉**老師

四、**桃園市112年度英語讀者劇場第三名，指導教師**：**湯伊如**老師、**曾瀞儀**老師、**朱姵儒**老師

五、**57屆奧林匹克數學競賽成績優異，指導老師：陳世恩**老師、**張筑涵**老師、**溫柏淯**老師

六、**112年度桃園市音樂比賽特優，表現優異，指導老師**：**王宜雯**、**黃靜怡、余念潔、邵子瑄、黃靜瑩、蔡秀芬、簡淑芬、鍾佩真**8位老師。

二、主席致詞

三、家長會長致詞

貳、 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教務處】

1. **寒假暨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行事曆要項：**
   1. **1/18(四)～1/19(五)期末考。**
2. 1/19(五)第七節大掃除與1/17(三)第五節班會調課。
3. 1/18(四)期末校務會議、感恩餐會。
4. **期末考及學期成績輸入相關時程**：

|  |
| --- |
| 1/17(三)：藝能科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登錄截止  1/19(五)：段考讀卡全數完成、成績匯入  1/24(三)：學科成績登錄截止，請同仁記得如期完成，並提交學期成績及文字敘述  1/26(五)：校網公告成績、領域補考名單及題庫 |

* 1. **1/22(一)～1/30(二)寒假輔導**。
  2. **2/15(四)全校備課日**，流程將於期末校務會議召開前公告校網。
  3. **2/16(五)開學日**，九年級試模擬分發結果公告。
  4. **2/17(六)補班課日**，午休集合九年級參加夜自習學生說明注意事項。
  5. 2/22(四)～2/23(五)第八、九節課第一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補考。

1. **業務報告：**
2. 因應第二學期教師職務異動及課務調整，下學期課表將連帶進行調整。因寒假作業時程較短，無法一一徵詢個別意願請見諒，將以整體妥適考量為原則調整。新課表將在2/15(四)備課日發放，班級資料袋會再放一張與學生名牌相對應顏色的課表，請導師幫忙更新。
3. 寒假開班整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型** | **對象** | **場地** | **日期** | **師資** | **備註** |
| 複習班 | G9學生 | 727、827、927  923、905、919  909、915、917 | 1/22～1/30 | 校內 |  |
| 學習扶助班 | G9學扶名單內前兩次段考國英數三科總分平均100~200分者 | 新美術教室、  學習中心B教室 | 1/22～1/26 | 校內+  實習教師 | 學扶開班共2班  (共18人)  5天\*4節=20節 |
| 清大課輔營隊 | G7、G8弱勢學生優先 + 一般學生 | 823、824 | 1/22～1/26 | 清大師培中心學生 | 共37人，分兩班 |

1. 升學相關事務：
2. 試模擬成績計44位5A，45位5C。感謝老師辛勞，目標持續增A減C。
3. 教育局因應試模擬寫作測驗評閱爭議，原定分發期程調整異動如下：



1. 寒輔與下學期複習班教室比照上學期未有異動，惟901換至923，再次感恩老師辛勞。
2. 目前向教育局申請「113年度班級教室觸屏輔助教學設備採購」，預計汰換班級教室投影機改為觸屏。
3. TEAMS Lite 教師『 派卷 』雲端平台，將安排下學期期初備課日辦理三場研習，供自然、英文、社會領域老師參加，國文及數學領域擇期於領域時間辦理。
4. 班級電腦於寒假期間會進行系統維護，更新下學期電子書內容，若有班級要保留資料，請自行另外儲存。
5. 自下學期開始，圖書館的登記借用回歸到以線上的「雲端學務系統」做預約登記，詳細規範請參閱會議附件「圖書館登記借用辦法」。
6. 借閱圖書館書籍尚未歸還之同學已於1月初發給催書條，也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以免逾期停權，若書籍遺失則須照價賠償。

【學務處】

【訓育組】

1. 112學年度感謝配合開設社團的同仁，如有同仁113學年度有想要開設任何社團，請於下學期開學後洽訓育組討論相關事宜。
2. 上學期感謝協助擔任代理導師任務的同仁，下學期111代導序位表微幅調整後亦將公告在校網專區，再請各位同仁協助幫忙。
3. 寒假期間除輔導課程及返校打掃外，亦有志工服務學習學生返校服務，如有臨時性任務需求，請洽訓育組。
4. 山野教育下學期安排4/17五寮尖登山體驗、5/30-6/1奇萊南華登山體驗，屆時將發放家長同意書，請鼓勵有興趣的學生參加挑戰自我。
5. 本年度園遊會訂於3/16，實施辦法將隨導師資料袋發放，並於開學後舉行八年級抽籤協調會議。

【生教組】

1. 本學期感謝值週導護老師及秩序競賽評分老師的辛勞。
2. 感謝各位導師大力協助本校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推動及學生生活常規教育管理，也煩請七八年級導師提醒班上同學務必於2/15日前完成寒假反毒學習單(掃描寒假生活需知上的Qr-Code)。
3. 寒假期間，請導師協助掌控學生寒輔出缺席及上課狀況，也能適時關心學生寒假的健康及安全。
4. 請導師提醒學生及家長，若寒假期間發生偶發及意外事件請務必通知導師及校方，讓校方可以立即通報並予以協助。

【體育組】

* 1. 1/22~2/7 為本校運動代表隊寒假集訓時間，請同仁們多給予教練及學生們鼓勵及支持。
  2. 1/26~1/29田徑隊參加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1/26跆拳道隊代表體育班參加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大會定點啦啦隊競賽。
  3. 1/27~1/28合球隊參加113年全國4人制合球錦標賽暨2024年亞洲4人制合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

【衛生組】

1. 感謝辛苦的導師督促和指導本學期的校園環境整潔與維護，並請繼續支持與協助衛生教育各項相關事務，感謝您。
2. 期末大掃除請導師依檢核表協助班級整理。
3. 寒假環境維護安排 :
   * 今年寒假愛校服務的輪值仍為星期一三五，由1/22開始，輪值表已集合股長發放，再請導師協助提醒返校日期與時間（八點半到十點半），須穿著校服並帶水壺。
   * 愛校服務原則上只涵蓋外掃區，因此**寒假輔導課導師請分配人員打掃教室及走廊部份**。
   * 配合愛校服務時間，集合分配完，大約會在**9：00-10：30開放資源回收場與垃圾場**，故請寒輔班於**星期一三五的第二節**或**第三節下課**自行前往，沒有統一打掃的時間
   * 1/30(星期二)寒輔結束當天，因人力有限，**回收品:上午第二節至回收場；一般垃圾: 午餐後~12:35分前至學務處前子母車倒**，之後請學生自行帶回處理。請導師督導學生將各班教室內垃圾雜物清空，以維護整潔。

【總務處】

|  |  |  |
| --- | --- | --- |
| 序號 | 總務工作及工程名稱 | 施做進度 |
| 1 |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孟穎） | 1.12/27(二)召開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2.1/11(四)下午1時於圖書室召開校內工作小組會議。  3.1/12(五)至市府參與校規審查會議。  4.2/27（二）召開第二次校規審查會議。 |
| 2 | 北大門移除大喬木暨拆除機車停車棚工程  （孟穎） | 1. 本案為配合後續中壢區公所大排遷移之前置工程，遷移大排工程預計113/2/1起進場施工。 2. 期程預定如下:   (1)開工:113年1月13日，移除榕樹前的樹枝修剪  (2)拆除:113年1月20日，移除榕樹、拆除機車棚   1. 機車停車棚拆除後請老師將您車輛移至腳踏車停車棚或北大門入口右側烤肉區後方停放。 2. 請各位同仁施工期間遠離施工區域，切勿將愛車停放在附近區域，並避免愛車受損可能。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北大門大排遷移工程（孟穎） | 1.預計動工時間2/1日起，工期約100日，施工單位為中壢區公所。  2.施工期間請老師將您汽車移至籃球場A1A2場地停放。 |
| |  |  | | --- | --- | |  |  | | | |
| 4 | 改善教學環境設施-更新教室窗簾採購案  （孟穎） | 1. 目前經查捲簾故障原因有捲簾施力過大或頻繁快速拉扯等，故希望各班在捲簾修復後，能【雙手平均施力緩慢拉握珠簾控制升降】，以延長捲簾使用年限。 2. 本案12/14上午11時驗收未通過，廠商已於1/12前完成全檢，將再另函報本校辦理複驗。 |
| 5 | 新慧樓老舊廁所修繕工程  （孟穎） | 1. 局端核定補助金額為350萬，工期60日。 2. 12/15開工，預計第二學期開學前可完工，施工期間新慧樓1-2樓往活動中心方向之走廊封閉。 |
| 6 | 113年度建物消防設備修繕費  （孟穎） | 1. 申請改善區域為博愛樓後方消防機房內之發電機及泵浦，申請改善經費為80萬7,300元整，教育局已函覆同意補助73萬元，其餘不足款另由校內自籌。 2. 已於1/11上網招標，預計期程如下: 3. 開標:113年1月17日(三)上午9時   (2)評審:113年1月19日(五)上午10時 |
| 7 | 113年度校舍防水隔熱整修工程  （孟穎） | 1. 本案經費申請期限為112年10月31日止。 2. 本校申請改善區域為勵志樓及集賢樓屋頂，預計所需改善經費為88萬9,367元整，已於10/20完成提報，惟教育局函覆結果為不通過。 |
| 8 | 113年度電源改善計畫  （孟穎） | 1. 本案經費申請期限為112年10月31日止。 2. 本校申請改善區域為鴻儒樓電源總盤，預計所需改善經費為199萬9,999元整，改善計畫書1式3份已於10/30完成提報，惟教育局函覆結果為不通過。 |
| 9 | 113年度老舊廁所改善計畫  （孟穎） | 1. 教育局通函告知各校，若各校有意申請者可於12/5前備妥相關計畫文件資料向局端辦理。 2. 本案經前次主管會議決議申請改善範圍為勤學樓1-2樓女廁，預計所需改善經費為199萬5,818元。 3. 已函文教育局提出申請，目前待局端審核。 |
| 10 | 113年校園安全維護費  (保全勤務費)不足款需求案 | 1. 本案113年度服務案簽奉由東森保全續辦，教育局函覆同意補助本校150萬元整，故目前本校已確實完成全年度共約下訂作業。   2.上週已備妥請款文件函至教育局，俟局端補助款撥付至校。 |
| 11 | 清理全校化糞池（孟穎） | 時間：113/02/05-113/02/06 |
| 12 | 複合式防災演練（孟穎） | 時間  1. 113/4/01 預演  2. 113/4/12 正式演練(內壢消防隊進校協助第二階段演練) |
| 13 | 全校停電，配合高壓變電站年度保養檢測 | 時間：05/04 |
| 14 | 太陽能電板暨風雨球場施工案  （仕鴻） | 1. A1、A2場地板暫緩進行修復，暫供新建大樓施工時之備用車位。  2. 1/15-16 B1、B2場地佈線及後續燈具安裝施工。 |
| 15 | 112年校園監視器系統設備  更新採購案（仕鴻） | 12/5(二)起進校施工，1/16(二) 10:00辦理驗收事宜。 |
| 16 | 112年度內壢國中充實體育班合球隊訓練器材採購案（仕鴻） | 1. 112/11/30(四)下午2時決標予星宇體育器材企業社，決標金額為新台幣225,960元。 2. 預計113/1/21前完成交貨事宜。 |
| 17 | 113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 （仕鴻） | 1.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502萬5,616元整，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  2. 期程如下:  公告：112/1/9至113/1/19。  開標：113/1/22（一）上午9時於圖書室。  評選：113/1/23（二）上午10時於圖書室。 |
| 18 | 中庭木作平台暨周邊水溝改善工程  （偲倫） | 1. 本案計畫概算金額為861,427元整。   2. 經費補助申請表暨相關文件已發文至教育局。 |
| 19 | 113學年度八年級隔宿露營採購案  （偲倫） | 1. 輔導室資料組已於112/12/22召開招標 籌備會議。   2. 依資料組所提需求，製作上網招標文件中。 |
| 20 | 演藝廳設備改善工程  (楓貞) | 1.本案已於112.12.21決標予遠璟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2,822,000。  2.本案開工日期為1/11，工期60日曆天，預定完工日為3/10，施工期間請各處室勿使用地下會議室。 |
| 21 | 112年度內壢國民中學圖書室及閱覽室投影暨數位講桌設備改善採購案(瑮雪) | 已於12/25辦畢驗收，辦理後續核銷作業中。 |
| 22 | 112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採購案(瑮雪) | 一、契約書已用印完畢。  二、校外教學時間：113/04/08（一）。 |
| 23 | 出納組通知（楓貞） | 1.113年1月8日已將112年度薪資保費明細寄至各教職員工同仁之e-mail 信箱，如有同仁尚未收到e-mail或對收到之明細有疑問，惠請於113年1月19 日前通知本組補寄或核對更正，以俾利本校112年度所得稅申報作業順利完成。  2.提醒符合房租津貼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申報之同仁，倘眷屬部分免稅扣除部份有所變更(如配住公有眷舍、眷屬當年內發生畢業或死亡等原因，致喪失報領房租津貼、實物代金等之資格條件)，依規定應主動通知本校更正，若未通知更正致申報資料有誤，同仁將承擔申報不實之相關罰則，請同仁明悉。 |

【輔導室】

|  |  |
| --- | --- |
| 組別 | 內容 |
| 輔導組 | 一、 備課日研習  113年2月15日(四)8：20-9：50，「兒少保護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講師：張誠瑀心理師。  以往教育局對此研習要求教職員達訓率須達90%，故請教職同仁務必報名參加。  二、 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  1.教育局113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請學校針對校內高關懷學生訪視關心，以確認其受照顧情形。若班上有脆弱家庭、家庭功能弱勢之學生，敬請導師同仁能持續關懷。  2.感謝同仁本學期對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學生之協助，有關通報事宜可洽輔導組。為求通報後社工能即時評估與派案，請老師能向學生多詢問相關細節，例如家暴事件發生原因、時間、地點、方式，當時是否有人可以協助、家庭平時互動狀況等。脆弱家庭則需明述脆弱因素為何，造成學生什麼影響？以致有福利需求或需要社政單位介入。通報前若能有多點訊息，更能正確通報，社工也較能進行評估。感謝老師們協助！  三、家庭教育研習規定  1.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一位教師皆是)，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學年會進行檢核，提醒各教師同仁記得參加線上或實體研習。  2.教師同仁可至教育部磨課師平台搜尋相關研習。 |
| 資料組 | 1. 寒假技藝育樂營三梯次，會將資訊公告校網。 2. 開學第一周週四國際書展，開學後行前通知。 |
| 特教組 | 班級特教志工以學年度計，請導師下學期不要更換班級特教志工。 |
| 補充 | 一、導師能協助提醒領取年菜同學記得提領  觀自在慈善會只能在2/3周六10:00~14:00  二、幸福保衛戰計畫:  (一) 目的：  １、結合桃園市統一、萊爾富、來來(OK)、全家等四大超商作為關懷據點，即時提供急難求助之弱勢學童餐點。  ２、擴大發生急難事由之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通報及救助管道，提供飢餓需求之餐點協助，以保障其安心就學。  (二)實施期程：自113年1月20日起正式實施。  (三)補助對象：本市境內發生急難事由之18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  (四)補助原則：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以解決弱勢學童燃眉之急，非長期照顧。  (五)執行方式：  １、當18歲以下家中遇緊急變故學童，飢餓時至四大超商門市求助取餐，學童填寫基本資料，併選取飯、麵和麵包等主食餐點及不含酒精之飲料1份(100元為原則)，且須於店內食用完畢為原則。  ２、學童取餐後，超商將於24小時內傳真通報，本府社會局接獲通報後，將由本局專人通知所屬學校，學校接獲派案後應立即關懷輔導或引介資源協助學生。 |

【補校】

一、補校上課於1/17起開始放寒假，在此特別感謝任教於補校的所有教師，願意犧牲晚上與家人相處的時光，辛苦陪補校學生學習成長。

二、校友會於去年12/15召開第三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中也選出第三屆的9位理事、3位監事及理事長，正準備交接資料函文社會局報備中。在此恭禧本校家長會榮譽會長張昌章獲選為校友會第三屆理事長，也請同仁持續支持校友會。

【人事室】

**一、客語認證獎勵**

有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與臨時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得依下列規定給予行政獎勵：

(一)通過初級認證，嘉獎一次。

(二)通過中級認證，嘉獎二次。

(三)通過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四)通過高級認證，記功二次。

同一敍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但取得不同腔調之認證者，不在此限。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認證申請獎勵。

又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本府員工於本市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通過者，得依下列額度核發禮券予以獎勵：

(一)通過初級認證，新臺幣一千元。

(二)通過中級認證，新臺幣二千元。

(三)通過中高級認證，新臺幣三千元。

(四)通過高級認證，新臺幣五千元。

已就同一級別認證申請相關補助、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申請獎勵者應於合格證書或學習時數證明核發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開文件影本向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由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之。

相關公文已公告本校電子公布欄，若有符合獎勵同仁，請於期限內主動向本室轉桃園市客家事務局提出申請。

※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只能擇一請領

**二、出國申請**

1.教師及行政同仁如寒暑假欲出國，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

2.另行政同仁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人員，如赴大陸大陸地區(含轉機)，另須至差勤系統加填赴大陸地區申請單。及返台7日內至系統填寫返台意見表。另鑒於港澳情勢變化，為減少本府同仁赴港澳(含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若是赴港澳地區需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陸委會官網首頁下方「快捷服務」列點選「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併將個人登錄影本上傳差勤系統為附件。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陸委會香港辦事處：+852-6143-9012；陸委會澳門辦事處：+853-6687-2557）尋求協助。

**三、待遇福利**

**1.軍公教調薪**

軍公教人員調薪公文已函轉本校，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追溯，相關薪資補發作業配合本市期程辦理，相關公文已公告本校網頁。

**2.文康活動**

本校113年文康活動計畫業已簽奉首長核准，並公告在校網，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循本校往例辦理方式為10人分組旅遊，每人1400元，及由學校辦理全校性的團體活動(期末聚餐)600元，二案併行辦理，相關事項請詳閱會議資料或公告資料。

**3.年終工作獎金**

112年年終工作獎金訂於113年1月31日入帳，原則仍以12月待遇基準(調薪前)\*1.5個月發放。

**四、退休**

1.**113年8月1日退休辦理期程**

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113年8月1日退休審定作業一案送件期程為113年2月19日（星期一）至3月1日（星期五）止；教育局預計113年6月上旬完成核定作業。已向本室申請並繳交退休表件之教師，若本室完成資料整備會各別聯繫填寫相關表單。另未於本府教育局辦理113年退休意願調查時提出，臨時申請113年專案退休者，請另案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函報本府同意後，再行送件。

2.**114年度教師退休調查**

即預定114年2月1日或114年8月1日退休者，循往例教育局約於2月開學後函文各學校調查，若收到公文，會再公告通知教師申請。

【會計室】 無報告事項

參、會議提案

會議提案

**案由一：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組織規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教育部已於110年3 月2日提出最新修正版，因此於本次校務會議提出。

附件：

|  |  |  |
| --- | --- | --- |
| 條例 | 原規程 | 修正後 |
| 第一條 | 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1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組織成立「桃園市內壢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規定，組織成立「桃園市內壢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 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不修正。 |
| 第三條 |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專任運動教練、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三位、體育班各年級教師代表三位、體育班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共計十三位；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專任運動教練二位、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二位、體育班各年級教師代表三位、體育班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共計十三位；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第四條 | 本會之職責如下：  1.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2.運動訓練督導。  3.體育班校內自評。  4.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  訓計畫之審議。  5.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6.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須轉班或轉學之  審議。  7.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本會之職責如下：  1.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2.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3.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4.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5.督導運動訓練。  6.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7.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8.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 第五條 | 本會之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本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 第六條 | 每一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不修正。 |
| 第七條 | 本會業務推動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不修正。 |
| 第八條 | 本會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不修正。 |

**決議：**

**案由二：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考核委員會視訊會議作業規範及視訊會議操作注意事項，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本案於1120829期初校務會議提案會議中決議為求周延等待本次會議再行討論，爰再次提請討論。
2.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2)」第9條第6項規定：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00045)」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本校擬為因應特殊或緊急情形，便利與會人員參與會議，提升溝通效率，撙節公務資源，依「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第十二點規定，訂定前開作業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肆、 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